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万商天勤

证券合规法律通讯

诚信铸业/专业立身/精耕细作/工匠精神

2025 年度 第 1 期

知行团队出品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 A 座 32 层 100022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南京 广州 香港 (联营)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 监管新规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 📖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 📖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 经典案例聚焦

📖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某某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本案进一步明确跨越新法施行日期案件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即必须严格遵循《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新旧法律适用司法解释的精神。

2、本案为如何用足用好行政处罚的“财产罚”和“资格罚”、实现责任主体的精准追责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一是遵循严惩“首恶”、突出追“关键少数”的执法理念。二是按照精准执法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与信息披露违法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其他人员参与、实施违法行为的深度，综合对信息披露违法所起作用、知情程度、工作职责、专业背景等方面，划分责任梯度，合理认定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监管动向

📖 经统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 111 家上市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对 32 家上市公司实施纪律处分，对 30 家上市公司实施行政监管，对 15 家上市公司实施监管措施。

📖 司法制度保障

📖 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主题为“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新闻发布会。本次发布会以“全链条惩治、行刑协同、立体追责”为核心，进一步释放“零容忍”的监管信号，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关于本法律通讯

ABOUT THIS LEGAL NEWSLETTER

监管新规

精炼介绍当期最新发布的重要监管规则，并附原文链接。

经典案例聚焦

筛选最高院及各地高院代表性案例观点，聚焦司法裁判前沿问题。

监管动向

统计梳理当期证监会（局）及交易所的处罚明细，为公司规范自身行为提供指引。

司法制度保障

精选证券处罚相关热点问题涉及的新规，展现司法制度保障力度。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在实时更新、变化迅速的证券市场，我们希望通过专业化整理为大家提供持续的知识服务，专注于证券合规领域，帮助市场参与主体了解监管动向和处罚尺度，避免发生违规风险。如您对本法律通讯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xuxiao@vtlaw.cn

万商云集

天道酬勤



目 录

三分钟速览 OVERVIEW.....	2
目 录	4
一、监管新规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5
📖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5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6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	7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5 年征求意见稿）》	7
『证券交易所』	8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4 号——债券交易及配套安排（2025 年 1 月修订）》	8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8
『其他』	9
📖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	9
二、经典案例聚焦	10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某某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0
三、监管动态	15
四、司法制度保障	16
📖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16
五、团队介绍	18
附件：监管动态一览表（0101-0228）	19

一、监管新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

法规文号：证监会令【第 225 号】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534398/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统一执法尺度，增强裁量公开性与可预期性，实现裁量公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起草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以下简称《裁量规则》）。

《裁量规则》共 25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关于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中国证监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裁量阶次的规定，对应设置了“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六档裁量阶次（第五条）；在具体适用时，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并结合行政处罚实际，作适当细化。（二）与裁量相关的其他制度安排，一是关于共同违法人确认“先整体认定后区分处罚”的裁量规则；二是关于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将综合分析认定责任大小和处罚服务；三是明确“多个独立违法行为累计处罚”的基本规则；四是明确新旧法律的适用规则；五是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适用《裁量规则》可能出现明显不当的，应当经负责人批准或集体讨论决定；六是将证券期货违法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以及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管理措施等进行衔接。

📖 《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37237/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聚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突出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围绕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等方面提出 18 条政策举措。

☞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法规文号：证监会公告〔2025〕1 号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32884/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规则，投资者持股变动达到 5% 时须暂停交易并公开披露，其目的是对收购进行预警、平衡各方利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达到 5% 后，其所持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报告与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由于投资者在实践过程中对前述规定的理解一致存在争议，为减少投资者无意违规的情形，中国证监会制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对《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进行解释，明确刻度标准。即针对相关条款涉及的“每增加或者减少 5%”、“每增加或者减少 1%”，统一明确为触及 5% 或 1% 的整数倍；并明确投资者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对于新规施行后新发现的过去违规行为，将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执行。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534432/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格募集资金监管，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工作，着力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修订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 号指引》）名称修改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在规范性文件内部体系中由监管指引层级提升至基础规则层级，引导市场各方更加重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具体规定方面，本次修订修改条文 12 条，新增 10 条，归并 1 条，删除 1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二是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三是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四是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五是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六是做好与独董制度改革和《公司法》修订的衔接调整。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5 年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全文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530574/content.shtml>

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中国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授权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要求。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的修订情况，对涉及条款相应修改。

2025 年 1 月 3 日，为优化科创板未盈利企业新股发行配售机制，上交所就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征求意见。本次《首发承销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明确未盈利企业可以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对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并按照不同发行规模分档明确网下整体限售的最低比例。二是允许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投资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三是配套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披露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不同限售安排的网下投资者剩余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是明确配售原则，限售比例更高、限售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此外，根据新《公司法》进行适应性修改，明确发行人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首发承销细则》有关监事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方便发行人、承销商等做好深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提高发行上市工作效率及工作透明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首发及转板上市业务办理》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有：一是根据上位规则、业务实践情况等适应性修订报备文件清单及细化要求、发行上市业务流程等内容。二是发行与承销方案自查关注要点另行单独作为业务指南，即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4 号——发行与承销方案自查关注要点》，以提高发行与承销方案备案文件质量，进一步压严压实主承销商等把关责任。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4 号——债券交易及配套安排（2025 年 1 月修订）》

文号：深证上〔2025〕5 号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szse.cn/lawrules/service/bond/t20250103_611413.html

主要内容：为了进一步规范债券交易相关业务，便利市场机构操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2025 年 1 月 3 日，深交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4 号——债券交易及配套安排（2025 年 1 月修订）》，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主要修订内容为：延长债券（含 ABS）回售、回售撤销以及债券（含 ABS）购回申报时间；增加特定债转让、债券回售转售、债券换股、转托管以及跨市场转托管等债券交易相关业务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推动上市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对深主板、创业板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征求意见。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细化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相关安排；（二）规范审计委员会组织运作；（三）明确董事、高管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四）完善股东权利保障；（五）落实证监会上位规定。此外，根据新《公司法》调整相关表述，包括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上市公司的“监事”主体等。

「其他」

📖 《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

文号：国令第 798 号

发布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全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6998737.htm

主要内容：为了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行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202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予以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规定》共 19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明确中介机构执业规范**。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明确中介机构的收费原则**。中介机构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工作量、所需资源投入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规定证券公司保荐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律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收费；此外，明确中介机构不得变相收费情形。（三）**明确监管措施**。规定证券监督管理、财政、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加强监管并对违反规定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中介机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经典案例聚焦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 8 宗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本次联合发布指导性案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近年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标志性成果的展示。本批案例包括 4 宗证券刑事犯罪案例和 4 宗证券行政违法案例，其中行政违法案例选取了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重点案件类型中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彰显“零容忍”、严监管理念。刑事犯罪指导性案例涵盖证券犯罪的主要类型，体现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的司法态度，明确证券犯罪疑难问题的办案要旨。

『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某某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指导性案例 1 号）

▣ 基本案情

（一）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甲公司通过虚构境内销售业务、高报出口货物销售额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甲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2.98 亿元、21.40 亿元、20.12 亿元、6.41 亿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40.32%、26.68%、27.18%、12.22%。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7.73 亿元、8.69 亿元、9.06 亿元、2.31 亿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按绝对值计算）的 88.24%、98.67%、192.78%、99.37%。

（二）甲公司 2016 一至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

甲公司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账、伪造银行单据等方式虚增货币资金。甲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资金 24.40 亿元，占当期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 68.69%、净资产的 32.95%；2017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资金 15.98 亿元，占当期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 37.79%、净资产的 20.04%；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银行资金 26.07 亿元，占当期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 76.93%、净资产的 31.17%；2019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银行资金 20.15 亿元，占当期披露货币资金总额的 72.80%、净资产

的 23.84%。

（三）甲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

甲公司控股股东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实际控制两家公司，系甲公司关联法人但未披露。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未经甲公司决策，在乙公司总裁刘某某 2 的直接指挥下，甲公司与乙公司实际控制的上述两家关联法人发生 321.32 亿元资金往来。甲公司对于上述往来未记账，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某、时任董事长刘某某 3、总经理万某某、财务总监周某某、董事会秘书刘某某 4 决策、组织、参与财务造假，是对甲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甲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监事会主席王某某、邱某某，董事、副总经理黄某某，副总经理谢某某知悉甲公司财务造假却仍然签字保证甲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保证甲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无法证明自身已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勤勉尽责，是甲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此外，除了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乙公司总裁刘某某 2 在刘某某安排下挪用甲公司资金，时任甲公司家具工程部副总监胡某某实施虚构销售业务，时任甲公司财务副总监陈某某明知财务造假而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甲公司财务报告，以上三人行为均与甲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是甲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某某作为甲公司实际控制人，决策、安排甲公司资金转移至关联方且未披露，指使甲公司财务造假。刘某某的行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形。

四 处罚结果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2021〕81 号行政处罚决定和〔2021〕18 号市场禁入决定，认定甲公司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

一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决定对甲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对刘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93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900 万元；根据任职时间、履职情况及涉案程度等，对刘某某 3 等 16 名责任人员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至 450 万元不等的罚款；对邱某某等 2 名责任人员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20 万元的罚款。同时，对刘某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刘某某 3 等 4 人采取 5 年至 10 年不等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回 诉讼情况

本案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

回 焦点问题

（一）关于违法行为跨越 2019 年《证券法》施行日期的法律适用

2019 年《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案甲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即在 2019 年《证券法》正式施行之后。因此本案涉及违法行为跨越 2019 年《证券法》施行日期的法律适用问题。

《立法法》确定了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性原则，《行政处罚法》亦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因此，对于跨越 2019 年《证券法》施行日期的两段违法行为首先应当分别评价。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高检发释字〔1998〕6 号）相关精神，对于跨法的继续犯、连续犯或同种数罪，适用新法一并追诉，但新法比旧法更重的，应酌情从轻处理。举重以明轻，对于跨法的连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可秉持同样做法，即在分别评价的基础上适用新法一并处罚，并将部分违法行为发生在旧法时期作为整体量罚的酌定因素。

本案中，一方面，甲公司连续四年因财务造假导致信息披露违法，且于 2021 年 3 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终止上市，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另一方面，

2019 年《证券法》大幅提高了信息披露违法的法律责任，鉴于甲公司四年信息披露违法中仅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于 2019 年《证券法》施行日期之后，故在对甲公司整体适用 2019 年《证券法》的同时，可酌情从轻处罚。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法定罚款幅度内，最终对甲公司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二）关于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人员的认定

本案对甲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认定，有两个特点：

一是严惩“首恶”，突出“关键少数”责任。首先，刘某某作为甲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 5 月前担任甲公司董事长，并在离任后继续主导甲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决策，是甲公司的实际领导和决策核心。甲公司的系统性财务造假行为，与刘某某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指使信息披露违法以维系控股股东资金链等利益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本案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对刘某某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900 万元，超过对甲公司 600 万元的罚款，同时对刘某某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彰显了严惩“首恶”的执法理念。其次，本案将组织、参与财务造假的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少数”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以 250 万元至 450 万元不等的较重罚款，并给予相应年限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突出了对财务造假中“关键少数”的从严追究。

二是划分责任梯度，体现过罚相当。根据责任人员与甲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的具体关联程度，本案将行政责任由高到低划分为决策指挥、组织实施、直接参与、知悉或应当知悉、虽不知悉但未勤勉尽责等五类情形。之后再根据不同人员具体身份职责、涉案程度等，在每一层次中进一步明确责任大小，罚款金额分梯度精准认定。其中，对于不参与甲公司日常经营且不知悉涉案造假行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责任认定，主要考察其是否勤勉履职以及对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过错程度。本案中，甲公司长期系统性财务造假，内部治理失效，自 2019 年以来因“存贷双高”屡次被媒体质疑，2018 年年度报告被证券交易所问询，2019 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甲公司的，上述异常情况均与其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货币资金的违法事实密切相关。相关人员对异常情形未予以应有关注，更未进行必要、审慎核查，却

签署确认意见保证甲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存在明显过失，属于未勤勉尽责，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四 指导意义

（一）遵循跨越新法施行日期案件的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本案进一步明确跨越新法施行日期案件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即必须严格遵循《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同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新旧法律适用司法解释的精神。鉴于执法实践中经常出现违法行为始于新法施行前、在新法施行后仍具有继续或连续状态，对跨越新法施行日期案件适用新法进行量罚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在新法施行前后持续的时间长度等因素。若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在新法施行前，而新法规定的责任较重时，应当着重考虑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行政处罚合理性，参照刑事领域有关规定，在新法的量罚幅度内酌情考虑相关从轻因素量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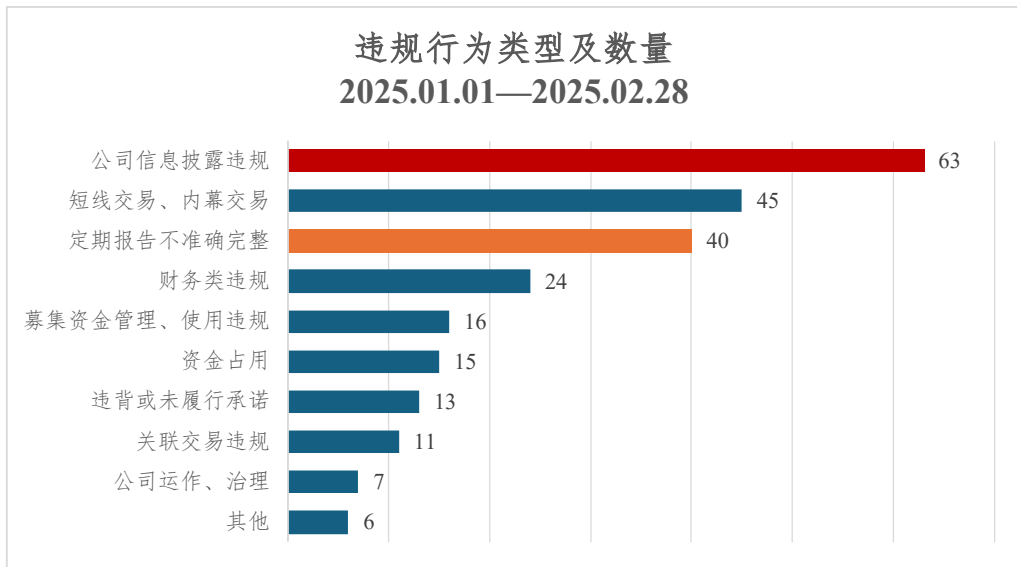
（二）依法精准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人员

2019 年《证券法》提高了量罚幅度与自由裁量空间，这对精准认定、合理量罚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指出，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追责力度。本案为如何用足用好行政处罚的“财产罚”和“资格罚”、实现责任主体的精准追责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一是遵循严惩“首恶”、突出追“关键少数”的执法理念。二是按照精准执法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与信息披露违法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其他人员参与、实施违法行为的深度，综合对信息披露违法所起作用、知情程度、工作职责、专业背景等方面，划分责任梯度，合理认定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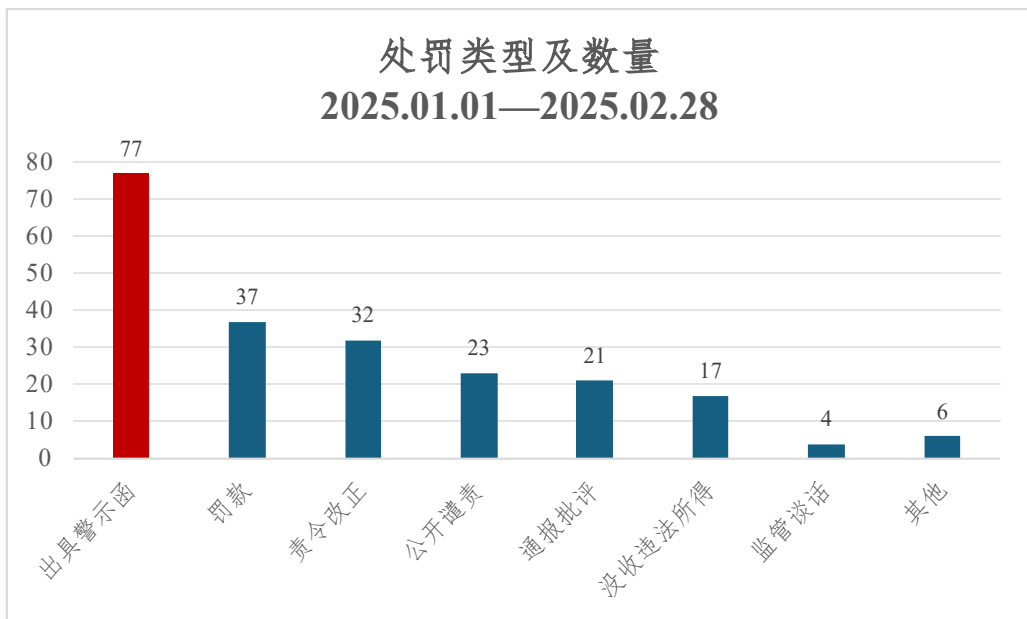
三、监管动态

经统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 111 家上市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对 32 家上市公司实施纪律处分，对 30 家上市公司实施行政监管，对 15 家上市公司实施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¹：

(1) 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及对应的处罚数量



(2) 上市公司被处罚的类型及对应数量



¹ 由于部分上市公司的违规行为涉及多种违规事项，以及存在同时被采取多项处罚的情况，故图表数据与最终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四、司法制度保障

📖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2025 年 2 月 21 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主题为“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系统通报了近年来证券犯罪检察与执法成效，发布典型案例与指导性文件，明确未来从严监管方向。本次发布会以“全链条惩治、行刑协同、立体追责”为核心，进一步释放“零容忍”的监管信号，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一、严格依法追诉证券犯罪

据统计，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证券犯罪案件 366 件 1011 人，起诉案件数量年均增长超 30%，涉及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规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恶性违法行为成为重点惩治领域。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将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用足用好现有法律、司法解释及类案规范，修订出台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制定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司法解释，出台操纵证券市场、私募基金犯罪等类案规范，逐步构建以案例、解答、指引、司法解释为基础的证券犯罪司法办案规范矩阵。同时，针对证券犯罪隐蔽性高、专业性强等特点，加强证券案件引导取证、指控证明、出庭公诉等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精准指控犯罪的专业质效。

二、持续加强对财务造假和操纵市场类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从近年行政处罚案例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特征越发突出，违法行为主要表现为：（1）“假账做全套”，对资产、收入、成本、利润、现金流等会计科目系统性同步造假，财务数据形成勾稽，甚至有的对生产、采购、销售、物流、库存等经营环节全链条整体掩饰，识别难度持续加大；（2）利用隐秘关联方、“壳公司”、第三方构建无经济实质的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隐蔽性不断增强；（3）大股东、实控人“驱动型”造假频发，有近 15% 的财务造假同时伴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约束不足；（4）为满足融资条件、维持上市地位或者避免大股东股权质押“爆仓”实施的财务造假

有所抬头，二级市场向一级市场的风险外溢时有发生。

同时，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操纵类案件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包括：（1）从利用资金优势的传统“坐庄型”操纵向基于特定时段和关键时点的短线化操纵演进；（2）借助配资资金或资管产品实施“加杠杆”、游资抱团炒作的“团伙型”操纵数量增多；（3）上市公司“内部人”组织参与的“伪市值管理”信息型操纵、“编题材、讲故事”的蛊惑型操纵有所增加；（4）利用复杂金融产品、新型交易技术实施的操纵行为偶有发生。这给操纵市场行为的识别、调查、处罚带来了新挑战。

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重点领域犯罪惩治力度，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犯罪保持高压惩治态势。加强对证券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准确认定利用金融衍生品操纵市场，利用私募、信托产品实施场外配资等证券犯罪新手段，及时揭露和打击新型金融违法犯罪。证监会也将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落地，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强化监管执法政治担当，不断提升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压降办案周期，提升办案质效，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违规减持等恶性违法重拳出击，从严惩处，持续巩固并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执法高压态势，继续发挥好与司法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各方的治理合力，共同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三、重拳出击，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证监会表示，资本市场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是企业融资的重要场所，也是数亿老百姓投资的重要渠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监会工作的重中之重。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扰乱破坏市场秩序，侵蚀市场信用根基，甚至还会诱发金融风险，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利益，严重打击投资者信心。通过惩治违法“已然”，震慑违法“未然”，激浊扬清，修复信用，为资本市场公平秩序保驾护航，为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全文链接：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502/t20250221_685045.shtml

五、团队介绍



薛莲 合伙人

万商天勤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及证券业务内核负责人
万商天勤北京办公室执委会委员
北京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事务专委会委员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

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证券法律服务，并为诸多境内外债券融资项目提供服务。



石有明 合伙人

北京市律师协会金融衍生品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曾为多家企业提供境内外上市融资及证券法律服务，在投资法律业务领域为多家公司提供常年顾问服务。具有为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以及外资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之丰富经验。



李浩 合伙人

先后承办多家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吴宗楠 合伙人

擅长涉外金融领域争议解决，具有丰富诉讼经验



王禹 律师

拥有大型国企工作背景，多年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



许潇 律师

参与承办多家公司上市、挂牌及投资并购类项目



贾楠 律师

擅长金融业务领域的投资及合规管理、财富管理和传承业务



夏子欣 律师

擅长资本市场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张陆强 律师

资本市场、民商事争议解决业务，具有丰富诉讼经验



赵旭坤 实习助理

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公司业务

附件：监管动态一览表（0101-0228）

1、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1	000750.SZ	国海证券	证券公司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内幕交易违规
2	300392.SZ	腾信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市场禁入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定期报告披露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资金占用
3	300813.SZ	泰林生物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4	000584.SZ	*ST 工智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	出具警示函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与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其他违规
5	603118.SH	共进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审议、披露或披露不准确，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6	600213.SH	*ST 亚星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或仲裁或披露不准确
7	300543.SZ	朗科智能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有关的其他违规，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8	002989.SZ	中天精装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募集资金未专户存储, 置换自有资金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其他违规
9	603081.SH	大丰实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	责令改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超比例违规减持, 与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违规
10	002175.SZ	东方智造	独立董事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11	002182.SZ	宝武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责令改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其他承诺事项 (盈利预测承诺等, 不含增减持承诺)
12	603829.SH	洛凯股份	上市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标准
13	000683.SZ	远兴能源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总经理, 时任副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或仲裁或披露不准确
14	603779.SH	威龙股份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15	300239.SZ	东宝生物	上市公司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与募集资金理财有关的其他违规, 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其他违规
16	688409.SH	富创精密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金额达到董事会标准或披露标准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17	600918.SH	中泰证券	上市公司	出具警示函	与其他规范运作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
18	300280.SZ	紫天科技	上市公司	责令改正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9	603916.SH	苏博特	持股 5%以上股东	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大股东短线交易
20	605180.SH	华生科技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内部控制
21	002443.SZ	金洲管道	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与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违规
22	600360.SH	ST 华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其他，时任独立董事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市场禁入；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资金占用，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23	600321.SH	正源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24	688503.SH	聚和材料	其他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25	300799.SZ	左江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其他，时任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市场禁入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26	001206.SZ	依依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出具警示函	董监高短线交易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27	300623.SZ	捷捷微电	上市公司, 总经理, 财务总监, 时任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其他违规
28	603991.SH	至正股份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超出部分需董事会审议, 超出部分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担保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29	002766.SZ	索菱股份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30	002289.SZ	ST 宇顺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31	603667.SH	五洲新春	上市公司, 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其他规范运作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
32	300123.SZ	亚光科技	上市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时任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有关的其他违规
33	000626.SZ	远大控股	上市公司, 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34	300201.SZ	海伦哲	持股 5% 以上股东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减持未预披露
35	002514.SZ	宝馨科技	持股 5% 以上股东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减持未预披露
36	603318.SH	水发燃气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时任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37	300051.SZ	璩升科技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38	600150.SH	中国船舶	时任董事	出具警示函	董监高短线交易
39	000982.SZ	中银绒业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40	000668.SZ	荣丰控股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时任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股份质押、冻结未及时披露或披露不准确, 内部控制,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41	002432.SZ	九安医疗	上市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42	600572.SH	康恩贝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与业绩预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审议、披露或披露不准确
43	688333.SH	铂力特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44	600803.SH	新奥股份	其他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股票交易有关的其他违规
45	300459.SZ	汤姆猫	评估机构	出具警示函	与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其他违规
46	601788.SH	光大证券	证券公司	出具警示函	与其他规范运作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
47	603499.SH	翔港科技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48	603016.SH	新宏泰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49	603388.SH	ST 元成	上市公司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	未及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50	600322.SH	津投城开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监管谈话	未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或仲裁或披露不准确，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51	603086.SH	先达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内部控制，与其他规范运作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52	688053.SH	思科瑞	上市公司，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53	600329.SH	达仁堂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警示函	内幕交易违规
54	300649.SZ	杭州园林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内部控制，与其他规范运作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
55	000688.SZ	国城矿业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56	600735.SH	新华锦	上市公司，董事长	责令改正，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与其他规范运作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
57	300437.SZ	清水源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	与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其他违规
58	603679.SH	华体科技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59	300021.SZ	大禹节水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60	300424.SZ	航新科技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董事长,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会计估计变更,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61	600775.SH	南京熊猫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业绩预告差异过大
62	600729.SH	重庆百货	持股 5% 以上股东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大股东短线交易
63	002996.SZ	顺博合金	董事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64	600070.SH	*ST 富润	上市公司	责令改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回购股份
65	300507.SZ	苏奥传感	上市公司, 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金额达到股东大会标准
66	301100.SZ	风光股份	时任董事长	警告, 罚款	董监高短线交易
67	600288.SH	大恒科技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提供财务资助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68	430478.BJ	哈一药业	上市公司, 董事长	责令改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出具警示函	内控不规范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69	002542.SZ	中化岩土	董事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70	000546.SZ	金圆股份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警告, 罚款,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按照董事会标准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资金占用
71	300051.SZ	珣升科技	监事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72	301199.SZ	迈赫股份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73	600579.SH	克劳斯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74	002554.SZ	惠博普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75	603995.SH	甬金股份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76	603995.SH	甬金股份	持股 5% 以上股东, 时任董事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大股东短线交易, 内幕交易违规
77	002712.SZ	思美传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78	603663.SH	三祥新材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审议、披露或披露不准确
79	300120.SZ	经纬辉开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时任副总经理	出具警示函	金额达到董事会标准或披露标准, 与非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违规
80	600781.SH	退市辅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财务总监,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会秘书, 时任董事, 时任总经理, 时任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罚款, 市场禁入, 警告, 责令改正	关联担保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监事, 时任独立董事, 其他, 上市公司		
81	603936.SH	博敏电子	上市公司	出具警示函	信息披露不规范
82	603879.SH	ST 永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违背增持承诺
83	002474.SZ	榕基软件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责令改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审议、披露或披露不准确, 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或披露不准确
84	603106.SH	恒银科技	持股 5% 以上股东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大股东短线交易, 减持未预披露
85	301332.SZ	德尔玛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 副总经理	出具警示函	董监高短线交易
86	300260.SZ	新莱应材	董事长, 时任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时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 时任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时任财务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87	300067.SZ	安诺其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金额达到董事会标准或披露标准
88	002758.SZ	浙农股份	董事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89	000981.SZ	山子高科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责令改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内部控制不完善, 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不规范
90	688553.SH	汇宇制药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警告, 罚款	董监高短线交易
91	600255.SH	鑫科材料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92	688173.SH	希荻微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信息披露不准确;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93	600318.SH	新力金融	上市公司	责令改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内控不规范
94	300071.SZ	福石控股	上市公司, 董事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95	300313.SZ	ST 天山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96	600199.SH	金种子酒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97	603356.SH	华菱精工	持股 5%以上股东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违背增持承诺
98	000833.SZ	粤桂股份	上市公司	责令改正	聘任及换届程序不合规, 与非日常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违规, 资金占用,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不规范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99	603356.SH	华菱精工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其他	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资金占用; 关联交易未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合和使用不规范; 年报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治理不规范
100	603688.SH	石英股份	董事, 副总经理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101	603377.SH	ST 东时	上市公司	责令改正, 警告, 罚款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
102	600543.SH	莫高股份	其他; 董事长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103	300309.SZ	吉艾退	上市公司, 时任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 时任副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警告, 罚款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104	000930.SZ	中粮科技	上市公司	责令改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 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105	300165.SZ	ST 天瑞	独立董事, 其他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内幕交易违规
106	000818.SZ	航锦科技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内部控制,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107	603887.SH	城地香江	董事	出具警示函	董监高短线交易
108	836239.BJ	长虹能源	上市公司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109	002329.SZ	皇氏集团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任副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110	002388.SZ	ST 新亚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警告，罚款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资金占用

2、证券交易所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1	301206.SZ	三元生物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监管函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及时审议、披露或披露不准确
2	300543.SZ	朗科智能	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3	002989.SZ	中天精装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监管函	募集资金未专户存储，置换自有资金未及时审议或披露，与募集资金理财有关的其他违规，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其他违规
4	300239.SZ	东宝生物	上市公司	监管函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未及时审议或披露，与募集资金理财有关的其他违规，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其他违规
5	002707.SZ	众信旅游	持股 5%以上股东，时任董事长	公开谴责，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其他重大事项披露，董监高短线交易
6	002097.SZ	山河智能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与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其他违规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7	600360.SH	ST 华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时任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独立董事	公开谴责，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8	600517.SH	国网英大	上市公司	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更正前后盈亏性质未发生变化但影响比例在 30%以下
9	600567.SH	山鹰国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违背增持承诺
10	001206.SZ	依依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	监管函	董监高配偶短线交易
11	300051.SZ	珩升科技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监管函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与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其他违规，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12	603667.SH	五洲新春	上市公司	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时任董秘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做好公司信息发布管理工作
13	603879.SH	ST 永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公开谴责，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严重影响市场合理预期
14	603991.SH	至正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	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关联担保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15	603825.SH	华扬联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公开谴责	违背承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16	300152.SZ	新动力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时任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时任董事	监管函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17	002547.SZ	春兴精工	交易对手方	公开谴责	未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承诺期限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
18	000668.SZ	荣丰控股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时任财务总监	监管函	股份质押、冻结未及时披露或披露不准确, 内部控制,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19	600112.SH	*ST 天成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资金占用,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20	603819.SH	神力股份	其他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1	603555.SH	ST 贵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2	600532.SH	退市未来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时任董事	公开谴责,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23	002432.SZ	九安医疗	上市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	监管函	募集资金使用未履行审议程序
24	600615.SH	丰华股份	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大股东短线交易, 超比例违规减持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25	603377.SH	ST 东时	上市公司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租赁事项会计处理错误; 员工持股计划存在问题
26	002808.SZ	ST 恒久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按公开披露的承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7	870866.BJ	绿亨科技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时任董事会秘书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募集资金未专户存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 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其他违规
28	000752.SZ	ST 西发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董事长, 时任董事, 财务总监, 时任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时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通报批评	未按规定审议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 资金占用; 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 重大承诺未履行和披露
29	688553.SH	汇宇制药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通报批评,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30	603959.SH	ST 百利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 时任副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通报批评,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公开谴责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或仲裁或披露不准确; 资金占用; 公司怠于追偿大额债务
31	600811.SH	东方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通报批评,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履行承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32	002569.SZ	ST 步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监管函	资金占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33	603226.SH	菲林格尔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任监事	通报批评	未按规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34	603879.SH	ST 永悦	时任董事	公开谴责，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通报批评	违背增持承诺
35	300424.SZ	航新科技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监管函	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6	833171.BJ	国航远洋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或仲裁或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重大合同或披露不准确，内部控制，与其他规范运作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37	600228.SH	返利科技	其他	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38	603869.SH	ST 智知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时任董事，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时任总经理，其他	公开谴责，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39	603388.SH	ST 元成	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	通报批评，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超期未归还募集资金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40	002996.SZ	顺博合金	董事	监管函	董监高短线交易
41	002542.SZ	中化岩土	董事	监管函	董监高短线交易
42	600070.SH	*ST 富润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	通报批评,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未按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43	600256.SH	广汇能源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时任董事会秘书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通报批评	资金占用
44	600080.SH	金花股份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 时任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时任董事会秘书	通报批评,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资金占用,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45	600853.SH	龙建股份	上市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会计师事务所	通报批评,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46	834475.BJ	三友科技	上市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未及时审议或披露, 与定期报告/财务报告有关的其他违规
47	603995.SH	甬金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	公开谴责,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内幕交易违规
48	603936.SH	博敏电子	上市公司,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任财务总监	监管警示	定期报告内容不真实准确
49	430198.BJ	微创光电	监事	通报批评,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董监高短线交易
50	300153.SZ	科泰电源	上市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责令改正, 出具警示函	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涉及对象	监管类型	违规事由
51	002825.SZ	纳尔股份	监事	监管函	董监高短线交易
52	002758.SZ	浙农股份	董事	监管函	董监高短线交易